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108 學年度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EMBA**）
# 招生簡章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3311、7734-3300、7734-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107 年 7 月 2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

## 重要日程

| 項目 |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
| 報名期間 | 107年11月1日（星期四）～ 1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
| 准考證列印 | 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起（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 |
| 甄試日期 | 複試時間：108年1月12日（星期六）～ 1月13日（星期日） |
| 錄取放榜<br>（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108年1月24日（星期四） |
| 寄成績單 | 108年1月30日（星期三）前 |
| 申請成績複查 | 108年1月30日（星期三）前 |
| 正取生報到 | 108年2月13日（星期三）～108年2月20日（星期三） |
| 備取生遞補期限 | 108年4月26日（星期五） |

## 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 相關資訊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34-1184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7734-1107

網址： http://www.aa.ntnu.edu.tw/5members/staff.a.php?class=150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34-1061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1
報名、報名注意事項 …… 1-6
准考證列印、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成績複查 …… 6-7
報到及註冊入學、附註 …… 8-10

■ 系所規定事項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1

■ 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2-17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8
附件三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 19
附件四 107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 20
附件五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 21
附件六 校本部配置圖 …… 22
附件七 境外學歷切結書 …… 23
附件八 個人資料表 …… 24-27
附件九 工作年資列表 …… 28
附件十 在職證明書 …… 29
附件十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 30
附件十二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報考切結書 …… 31
附件十三 退費申請書 …… 32

## 壹、報考資格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 EMBA 班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1 頁）：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備註：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四、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貳、入學時間：108 年 6 月。

## 參、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間：隔週週末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二、修業年限：以 1 年至 4 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二、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流程：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 **（二）繳費** →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 → **（四）列印報名表件** → **（五）寄件，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1：59 止。**

**※ 報名所需寄件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2.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08 年 4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及 E-MAIL，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7734-1184、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二）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新台幣 1,600 元整（內含基本費 1,300 元及書面審查費 300 元）。

※經初試合格，須參加複試之考生，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a）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b）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WebATM 即時付

（a）**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c）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b）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 (共 14 碼) 】

（c）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d）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e）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4）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a）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5）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a）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三）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再行修改個人資料。

## （四）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由報名系統列印下列文件，請用 A4 白紙列印：（按下列印報名表正表按鈕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檢查及考慮後再行印表）**

1. 報名表（正表）。
2. 報名表（副表）。
3. 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五）郵寄報名資料(收件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截止，**以郵戳或收件證明為憑)**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 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 A4）：
   (1) 報名表正、副表各 1 張（考生須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請分別貼牢於報名表正、副表，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應考班別組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4)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以供檢核**）：

| | | 適用對象 | 應繳交資料 |
|---|---|---|---|
| **學士班已畢業者** | |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份 |
|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者** | | | (1) 附件七「境外學歷切結書」（第 23 頁）正本 1 份<br>(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br>(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2 份 |
| **同等學力考生** | **A 組** |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2 份，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
| |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 |
| |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 4 年且修畢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 |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 3 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2 年制或 5 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 份，或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2 份，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2 份。 |
| |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份。 |

| | 適用對象 | | 應繳交資料 |
|---|---|---|---|
|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br>(2) 3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
| | |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1)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2 份<br>(2) 5 年以上工作證明影本 2 份 |
| | **B 組**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1)附件十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第 30 頁）正本 1 份<br>(2)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 |

**(5) 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 1 份。(個人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24-27 頁)**
電子檔請至 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下載。

**(6) 符合本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 11 頁）**之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以供檢核**）：

- 曾任職他處之年資：請附工作年資列表（附件九，第 28 頁）及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各 2 份（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 現任職務之**「在職證明書」**（附件十，第 29 頁）**正、影本**各 1 份：請依證明書內附註事項辦理。
- 其他符合各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證件影本**一式** 2 份。

2. 郵寄表件：

本項考試應備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完整排列，裝入信封內，並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郵寄或自行送件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1) 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43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2) 宅急便：請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送件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收。

(3)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07 年 11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兩天，**10：00～12：00／14：00～16：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企劃組」。

##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一、 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二)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08 年 4 月 19 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

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2-17 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四)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二、 報考本校者，可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報考本校其他考試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三、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服兵役年資得併計為工作經驗年資，惟各班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本校在學（含休學）之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五、 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六、 報考班別、組別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入學）資格、報考之班別、組別或選考科目。

七、 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五，第 21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其他報名表件同寄（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九、 報名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十、 **本班（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組）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組）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十一、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者。
2.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
4. 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填妥附件十三「退費申請書」（第 32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傳真至：02-23635695），逾期不予受理。

（三）退費金額：除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未開班，考生報名費全額退還者外，其他已（溢）繳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十二、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三、 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陸、准考證列印

**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一、進入初試（書面審查）階段。複試名單，悉依時程（**108** 年 **1** 月 **3**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為準。

二、應考人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輸入帳號、密碼及報考班（組）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洽詢。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傳真號碼：(02)2363-5695。

##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採書面審查，無筆試。**

二、複試：請參考簡章第 11 頁，依系所規定事項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正本**，以便查驗。

（二）本項考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及手機**。

（三）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四）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附件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18 頁）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X 該項（科）所占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

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所占比率後之合計成績。

（五）考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各班（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班別各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班（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各班（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

二、**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三、錄取考生若逾 **108** 年 **2** 月 **1** 日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撥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拾、成績單

一、寄發時間：預定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寄發。

二、考生若逾 **108** 年 **2** 月 **1**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撥服務電話：(02)7734-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三、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前**，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併同回郵信封寄至「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企劃組收」。

三、本校將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將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四、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件三「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第 19 頁）。

##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 **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1. 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在職專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步驟一：網路報到**

-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 **108年2月13日（三）上午9：00起至108年2月20日（三）下午5：00止。**
-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❶檔案應為高彩2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儲存。
  - ❷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或小於100 KB。
  - ❸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 郵寄時間：**自108年2月13日（三）起至108年2月20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 ❶**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 ❷**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 ❸**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暫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 **108 年 4 月 26 日**。

三、 注意事項—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暫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 http://emhd.nchu.edu.tw/VMHD/）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B. 學位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C.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
D.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
E.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F.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A. 肄業證(明)書影本、就讀期間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B.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 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五、 **錄取新生應於 108 年 3 月上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六、 依教育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89）師（二）字第 89021678 號函規定：本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教師資格。

七、 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八、 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九、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 本校「107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十一、 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參、附註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管理學院

<table>
<tr><td>班別（代碼）</td><td colspan="3">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52A、EM52B)</td></tr>
<tr><td>上課時間</td><td colspan="3">隔週週末為原則，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6~9 月暑期、10~1 月第 1 學期、2~5 月第 2 學期）。</td></tr>
<tr><td>組別</td><td colspan="2">A 組</td><td>B 組</td></tr>
<tr><td>名額</td><td colspan="2">70 名</td><td>10 名</td></tr>
<tr><td>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必要符合條件：<br>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br>二、次要符合條件：(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br>(一) 具備 7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br>(二) 具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表現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br>2.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br>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br>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5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6 年 6 月以前畢業。<br>註 2：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br>註 3：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td><td>一、必要符合條件：<br>(一)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最多計 10 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br>(二)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br>二、次要符合條件：(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br>(一) 具備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br>(二) 具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表現成就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1.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br>2.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br>3.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br>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br>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考試項目</td><td>各項目所占比率</td></tr>
<tr><td>初試</td><td>一、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td><td>二、口試</td><td>60%</td></tr>
<tr><td>網路報名時間</td><td colspan="3">1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td></tr>
<tr><td>書面審查</td><td colspan="3">第一~五項為必繳：（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以影本繳交，本班不負保管責任）<br>一、報名表正、副表各 1 份。（網路報名列印）<br>二、學位證書影本。（依第 3 頁學歷證明文件規定，錄取報到時需繳交與報考時同一學位證書影本）<br>三、個人資料表 1 份。（附件八）<br>四、工作年資列表（附件九）及工作年資證明（請見下方◎說明）各 2 份。<br>五、在職證明書正、影本（附件十)各 1 份。<br>六、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2 份（如最近一年薪資所得證明影本、著作、獲獎紀錄、推薦信等）。<br>七、B 組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至多 10 名；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必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件十一「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具備有 10 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文件一併繳交。<br>八、以「具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報考者，報名時除上述必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件十二「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報考切結書」，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br>◎工作年資證明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一、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u>160</u>名參加複試。<br>二、複試名單將於108年1月3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EMBA網站。<br>三、複試日期：108年1月12日(星期六) ~ 1月13日（星期日）。<br>四、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1號本校管理學院。(正確地點以本校EMBA網站公告為主)<br>五、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台幣1,500元整。</td></tr>
<tr><td>其他相關規定</td><td colspan="3">一、初試及複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亦為 100 分。<br>二、B 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 A 組。<br>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臺師大管理學院-EMBA 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請參閱簡章附錄之校本部配置圖。<br>四、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td></tr>
<tr><td>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一、口試</td><td>二、書面審查</td></tr>
<tr><td>洽詢電話</td><td colspan="3">(02)7734-3311、(02)7734-3300、(02)7734-3292</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emba.ntnu.edu.tw/</td></tr>
</table>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

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三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 四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第 五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六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第 七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八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九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學院別 | 學系別 | 學雜費基數 | 基本學分費 | 電腦使用費 |
|---|---|---|---|---|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9,000 元 | 修業前 5 學期 70,000 元<br>修業第 6 學期 10,000 元 | 300 元 |

備註：

1. EMBA 班 1 學年度計 3 學期，分別為 6 月~9 月、10 月~翌年 1 月、2 月~5 月。
2. 修業前 6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7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3. 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
4. 平安保險費：暑期一般生自繳 141 元、
   第 1 學期一般生自繳 141 元、
   第 2 學期一般生自繳 140 元。
5. 論文指導(口試)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於在學第 6 學期，統一收繳 16,000 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聯絡手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
| 身心障礙類別及狀況 |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坐輪椅 □可自行上下樓 □無法自行上下樓）<br>□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br>□其他＿＿＿＿ | | |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 | |
|---|---|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p ( Main Campus I )
校本部配置圖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網球場 Tennis Court
網球場 Tennis Court
側門 Side Entrance
司令台 Parade Platform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停車場入口 Car Park Entrance
S
運動場 Field and Track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停車場出口 Car Park Exit
側門 Side Entrance
游泳館 Swimming Pool
地下停車場 行人出入口 Underground Exit & Entrance
地下停車場 行人出入口 Underground Exit & Entrance
音樂系館 Music Building
日光大道 Sunlight Avenue
體育館 Gymnasium
禮堂 Auditorium
勤大樓 Cin Building
樸大樓 Pu Building
日光大道 Sunlight Avenue
普通大樓 General Building
維也納森林 Vienna Forest
維也納森林 Vienna Forest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誠大樓 Cheng Building
正大樓 Jheng Building
樂群樓 Lequn Building
健康中心 Health Center
文薈廳 Wen-Huei Hall
圓環 Circle
警衛室 Security Office
大門口 Main Gate
樂智樓 Yezhih Building
哺乳室
側門 Side Entrance
師大路 Shida Rd.
和平東路一段 Heping E. Rd., Sec. 1,
金山南路 Jinshan S. Rd
麗水街 Lishui St.
圖書館 Library
音樂學院 College of Music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女一舍 Women's Dorm 1
管理大門 Main Entrance
男一舍 Men's Dorm 1
美術系館 Fine Arts Building
側門 Side Entrance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龍泉街 Longquan St.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
提款機 ATM
郵局 Post Office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
2018.06.2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_____以_____（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_____學歷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 一份。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 |

**具 結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個人資料表(I)

<table>
<tr><td>報考組別<br>(請勾選)</td><td colspan="4">☐ A組(工作年資7年以上) ☐ A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br>☐ B組(工作年資10年以上) ☐ B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 rowspan="5">請貼上兩吋照片一張<br>(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td></tr>
<tr><td>身份證號碼</td><td></td><td>出　生<br>年　月<br>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　)同上 ☐☐☐☐☐</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O)　　(H)　　手機：</td></tr>
<tr><td>E-mail</td><td></td><td>國籍</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 高 學 歷</td><td colspan="4">年　月　　大學/專科　　科/系/所　　年制 專科/學士/碩/博 畢(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現　職<br>服務公司</td><td rowspan="6">產　業　別</td><td>01 資訊科技</td><td colspan="3">☐電腦周邊 ☐半導體 ☐軟體網路 ☐電子相關 ☐電信通訊</td></tr>
<tr><td>02 傳產製造</td><td colspan="3">☐機械、金屬製造 ☐紡織(衣帽鞋) ☐食品飲料 ☐儀器醫材<br>☐物流倉儲 ☐運輸工具</td></tr>
<tr><td>03 民生服務</td><td colspan="3">☐餐飲服務 ☐金融壽險 ☐美容美髮 ☐旅遊休閒 ☐電影<br>☐批發零售</td></tr>
<tr><td>04 文教傳播</td><td colspan="3">☐教育服務 ☐印刷出版 ☐藝文相關 ☐廣告行銷 ☐廣播電視</td></tr>
<tr><td>05 公部門</td><td colspan="3">☐公務人員 ☐國營企業</td></tr>
<tr><td>06 專業人士</td><td colspan="3">☐醫師 ☐律師 ☐會計師 ☐藥劑師<br>☐設計師(請說明類別:　　)<br>☐其他:(請說明類別:　　)</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td><td>公司年營業額</td><td></td></tr>
<tr><td>公司總員工數</td><td></td><td>公司資本額</td><td></td></tr>
<tr><td>公司規模</td><td colspan="3">☐上市　☐上櫃　☐無</td></tr>
<tr><td>公司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稱</td><td></td><td>服務部門</td><td></td></tr>
<tr><td>職務屬性</td><td colspan="3">☐企業主　☐專業經理人</td></tr>
<tr><td>管 理 員 工 數</td><td></td><td>起訖年月</td><td>年　月 ～　年　月</td></tr>
</table>

| | 姓　　名 | 服　務　機　構 | 職稱 | 聯　絡　電　話 | 與申請人關係 | 校　友　與　否 |
|---|---|---|---|---|---|---|
| 推　薦　人 | | | | | | _____系/所<br>_____級 |
| | | | | | | _____系/所<br>_____級 |

| | | | | | |
|---|---|---|---|---|---|
| 緊急事件聯絡人 | | 關　係 | | 聯　絡　電　話 | |

◆ 請附公司組織圖，若非公司負責人，請標示出自己所屬部門與所管理範圍，並貼上現職名片一張。

請貼名片

◆ 簡述個人工作內容、重要貢獻，及在公司組織中之重要角色。(100字內)

※報名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簽名：　　年　　月　　日

◆ 自我介紹(500~1000字)

◆ 臺師大EMBA報考動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工作年資列表

◎請勾選報考組別： ☐ A組(工作年資7年以上) ☐ A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 B組(工作年資10年以上) ☐ B組(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 公司名稱 | 職稱 | 起(民國年/月)<br>迄(民國年/月) | 共幾年幾月 |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年資 | 年 個月 | 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共 份 |

◎ 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一)條件，(二)條件得選擇符合：

| A 組 | B 組 |
|---|---|
| (一)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br>註 1：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5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06 年 6 月以前畢業。<br>(二) 具備 7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br>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br>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 | (一) 1.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者，最多計 10 名，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br>2.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br>(二) 具備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br>註 1：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需提供退伍令影本佐證）。<br>註 2：報考時如在職者，服務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 |

◎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專班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如經錄取，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符合報考資格之累計工作年資證明影本係指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勞保局申請之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服務公司薪轉資料、聘僱書、公家機關銓敘證明、退伍令影本(服役年資得計入工作年資)等有利書面審查之資料。

**註：在職(離職)證明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全銜、服務部門、職務及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 在職證明書

| |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　　別 | □ 男<br>□ 女 |
| 服務部門 | | 職務 | | 擔任工作內容 | |
| 任職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擔任上述工作，**現仍在職。** | | | | |
| 備　　註 | | | | | |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二、**本證明書限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用。**

三、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符合各班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四、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五、在職證明書可依公司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是表格內填答的項目必須與本證明書要求填答的表格項目一樣。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　生　日　期 | |
| 戶籍地址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 緊急連絡人 | 姓名： | 電話： | |
|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請條列說明，並檢附資料於後) | 1.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次（請勾選一項）□第六條　□第七條<br>2.審查文件說明： | | |

備註：

1. 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可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報考，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
2. 請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自報名系統列印**正表、副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證明文件連同本表及簡章第 11 頁 EMBA 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3.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10643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信箱。
4. 經本校審查不通過者，將另行通知考生申請退費。

報考人簽章：　　107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 初審結果(EMBA 審查) | □審查通過<br>□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br>EMBA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複審結果(招生委員會審查) | □審查通過<br>□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br>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

# 以「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報考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切結書

| | | | |
|---|---|---|---|
| 申請組別 | □ A 組　□ B 組 | 准考證號(考生勿填)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資格標準<br>(請勾選) | □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br>□ 資本額五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br>□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 |
| 切結事項 |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事實或未經 貴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br><br>立書人 簽章：<br>聯絡電話： | |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 |
|---|---|
| 審查結果(EMBA 審查) | □審查通過<br>□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br><br>EMBA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_____報名 貴校「108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碩士班……）

☐ 已繳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資料登錄，或未郵寄報名資料

☐ 已繳報名費但經審查不合格

☐ 未開班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_____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107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規定詳簡章共同規定事項（第5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
## 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簡章

| 取得方式 | 備註 |
| --- | --- |
| 網路下載：<br>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 | 1. 免費下載。<br>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8學年度EMBA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7734-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EmbaEntry